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關於

- (1) 有關收購東銀殼牌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有關出售東銀殼牌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協議失效

茲提述(i)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公告(「**借款狀況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之若干借款之狀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轉讓東銀殼牌的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借款狀況公告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完成須待所有該等條件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條件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達成，且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協定進一步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期限，故此該協議已於2019年9月30日失效。

誠如借款狀況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託其中國法顧問就索償事項及財產保全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倘若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重要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